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小字第4607號

原　　告　同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治

訴訟代理人　王士銘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秀蓉即揚宣禮品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，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萬2753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審理中減縮其聲明（卷第53頁）如後述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6月1日向原告購買服裝，連同運貨合計850元（其中含運貨100元）。另被告前於107年間任職原告處，以其個人名義對外營業，然因無法開立發票予政府機關核銷款項，故與原告商議，由原告開立發票予被告請款，惟約定被告須負擔5%發票稅與3%綜合所得稅，因這些營業項目及品項皆非原告之營業項目，原告代被告簽發發票予被告使用，而負有繳交相關稅負之義務，被告則受有該

稅款之利益，爰依兩造之約定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稅款9萬0058元。以上合計90908元，被告迄今均尚未給付，爰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款項。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0058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雖未到庭，然具狀抗辯稱：否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其中貨款850元部分，原告所提之銷貨單（卷第57、59頁）係原告自行製作，並無被告之簽發，否認上開銷貨單之真正，原告本件之主張，自無理由等語為辯。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按實體法上之規範可區分為二大類，其一為基本規範或請求權規範，另一則為對立規範。凡能於當事人間發生一定之權利者，即為基本規範，亦即權利發生規範（或權利根據規範）；而對立規範則包括①權利障礙規範（或稱權利妨害規範）（即指權利成立之初妨礙其權利之效果之規定，如民法第71條、第72條、第87條等）。②權利消滅規範（即指實體法上使已發生權利歸於消滅之相關規定，如民法第309條、第310條、第334條清償、免除等）。③權利排除規範（或稱權利受制規範）（即指實體法上對於權利人之權利行使，得由相對人主張一時阻卻或永久阻卻權利行使之規定，如民法第264條、第144條等）。所謂基本規範可理解為實體法上之請求權基礎（如民法第767條、第184條等），主張權利存在之人，應就權利發生之法律要件之該當事實為舉證。而於基本規範獲證明後，則主張對立規範存在之人，即負有舉證之責任。此即舉證責任之基本原則，學說稱之為特別要件分類說（或規範說），此亦為實務上之通說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5號民事判例、69年度台上字第380號民事判決參照）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，亦應本諸上開說明以為解釋。本此而論，本件原告既依兩造間之約定及不當得利之規定為其請求之基本規範，則應就其與被告間存有買賣契約及代被告簽發發票之事實，負有舉證之責，先予敘明。

六、經查，原告所舉貨款850元部分，原告雖提出卷附之銷貨單2紙（卷第57、59頁）為憑，然上開銷貨單未見被告簽名，亦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就此之外，亦未提出其他可資證明之證據，自難以為原告有利之認定。另原告主張稅款部分，原告固提出卷附之發票影本為據（卷第63頁至第85頁），然此部分亦遭被告否認，而依上開卷附之發票影本內容，亦無從證明兩造間存有原告所指代被告簽發發票之事實，而原告亦未提出其他可資證明之證據，自難無從為原告有利之認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服裝及約定代被告簽發發票之事實，均無從認定。是原告據上開約定及規定而為本件如聲明之請求，於法未合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